

# 黑龙江省财政厅

## 关于黑龙江省调整以往年度新增地方政府专项 债券资金用途的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(试行)>的通知》(财预〔2018〕209号)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>的通知》(财预〔2021〕110号)等有关规定,现将黑龙江省以往年度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进行调整,具体债券项目调整信息如下(详见附件)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以往年度专项债券项目调整情况表

